T 每 稆 贸 同 有 强 川

,山

余 ---市 上海皓橡贸 回 有限公

四三. 合同号: RC201907-067 2019/07/18

船 N 方: 大冢材料科技 ^ 上海 -有 景 >>

上海徐汇

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 ·同法 * 4 双方友好协议, 川 商按照以 下条款, 履行本合同

商品名称及规格、 数量、 单价 设价:

587	¥587.50		機	伍佰捌拾柒圆伍角整	合计金额(RMB):
¥23.50		KG	25.00	99500国产	KELTAN
单价(含税		单位	数量	规格	品名

- 包装要求: 按照ARLANXEO公司标准包装
- 付款方式: 款到发货
- 运输方式: 货运到厂

四江 验收标准、 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按合同第 条标准验收, X (提) 货后7日 提出异议为限

- 供方的责任:
- 供方应及时、淮确、 承担由于供方失误,
- 全面地履行合同规定的交货义务。 错发到货地点而使需方多支付的实际费 田

需方的责任 需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、完善的履行合同规定的接货义务。 _争议的解决方法: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,如

1、需方 七、争议 院起诉。 如不能解决, 任何 方可以直接向签约地法

八、联络及送达特别约定:本合同有关通知文件,应发送至合同首部所明确的通讯地址,该地址及方式发生变更的,应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他方,否则原地址继续有效;若双方产生争议时,前送地址亦为争议解决时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;因前述地址不准确、变更后未及时告知、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,导致通知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时,以通知、信件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或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;前述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讼阶段和争议诉讼程序后的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程序

公司名: 杲 上海皓橡贸易有限公司

ᆁ 1001228109006628925

户行: 工行上海市习勤路支行

传 真 签约代表人: 本合同-莊 : 021-64327894同专用早 上海市漕宝路33号徐汀日月光D-708室 式两份, 021 兼 64827895 供需双方各持 (唐萬)方 品 郊, TI 皿 双方签约之 东 签约代表基 Ш 单位地址: 起生效。 真: 021 本同专用 1卷19129